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伊河湾项目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祐嘉分销合同
合同价	1,00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营销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祐嘉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类型：营销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伊河湾项目->营销部
经办人	李蒙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为了共同开辟甲方房产在洛阳市的销售市场，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推荐客户购买洛阳市洛龙区浩德·伊河湾（以下简称该项目）商品房的有关事宜，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p>
合同概述	<p><b>第一条：合作内容及范围</b></p> <p>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新伊大街交叉口的“伊河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居间代理服务，并促成甲方与乙方招揽的客户签订《认购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以下统称为《商品房买卖合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乙方为本项目的居间代理合</p>

作方之一，甲方有权同时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居间代理或者销售代理服务，乙方同时具有代理其他项目的权利。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合作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

**付款方式**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发票开具要求**  
1、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本合同含税总金额暂定1000000元，大写 壹佰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990099.01元，（大写）：玖拾玖万零玖拾玖元壹分；增值税率 3 %，增值税额 9900.99元，（大写）：玖仟玖佰元玖角玖分（金额保留两位小数），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

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